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4〕160号

关于开展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揭市财农〔2024〕3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市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用途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项目补助标准及绩效目标

2023年上级下达我市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共65万元，用于支持我市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分配方式按照提出项目申请并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平均分配，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不超过13万元。

普宁市农业扶持计划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条件

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有稳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需成熟度高、可行性强、预期效益显著，具备在2024年12月前完成建设和验收的实施条件。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三）申报形式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由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要求自主申报，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乡镇场街道进行汇总审核，所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应提交资料

1.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2. 示范经营主体认定文件；
3. 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 土地流转合同等复印件；

6. 其他证明材料（如商标证书、产品认证、基地生产管理制度、农产品可追溯制度、联农带农收购合同、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上述申报资料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所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乡镇场街道报送申报材料，乡镇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条件、申报项目合法性、申报材料完整准确性进行审查把关，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填报《_____（乡镇/街道/农场）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推荐表》，并出具《关于推荐_____实施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函》，连同一式二份的《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一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扫描版需一并报送）。

（二）各乡镇场街道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附件：1. 《_____（乡镇/街道/农场）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推荐表》

2.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伟生，电话/传真：2235039，邮箱：
ny2235039@163.com)

附件 1

（乡镇/街道/农场）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乡镇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名称	负责人	项目简述 (具体实施内容、预期效益等)	实施时限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合计								

附件 2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二、附件资料

（一）示范经营主体认定文件

（二）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四）土地流转合同等复印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如商标证书、产品认证、基地生产管理制度、农产品可追溯制度、联农带农收购合同、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 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示范等级		合作社成 员人数	
	产业类型	☐ 种植业 ☐ 养殖业 ☐ 种养结合 ☐ 其它			主要产品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基地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简单介绍生产经营的品种、规模和产量等基本情况)				
	是否开展农产 品追溯		近三年来是否 有因食品安全 问题受到有关 单位处罚的			
	产品认证 商标或品牌		其他荣誉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情况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计划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计划建设及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实施,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建设实施主要内容概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方式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申 报主体 承诺	我单位申报普宁市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保证申报项目无享受其他政府性补助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局确定我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严格遵守项目要求,依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对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等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乡镇(街道、农场)农业农村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